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743015780號



修正「專用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用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主任委員 詹婷怡